

113 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劍道代表隊選拔賽計畫書

一、前言

花蓮縣為愛好運動者之運動的天堂，同時也是當地居民、學校及各機關團體知享受大自然並提倡各類運動的好地方。每年在花蓮縣境內舉辦的運動競賽非常頻繁，許多重要的比賽也多以花蓮縣為主要的場地。本會設立於花蓮，期推廣及發展花蓮居民劍道運動，培養及傳承劍道知識與觀念，學習劍道精神、經驗與技巧，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目的

為選拔代表本縣參賽 113 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並藉以提高本縣劍道運動水準，並以劍道理念導正社會風氣，俾能強國強民為目的。。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選訓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四、活動時間

選手選拔；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 00 分～下午 16 時 00 分。上午 8 時 50 分集合宣佈比賽規則。

五、活動地點

花蓮市復興國小活動中心

六、參加資格

（一）設籍花蓮縣連續滿三年以上。

（二）凡年滿 16 歲以上，以全民運動會規定的日期（滿 16 歲）為主，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

（三）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比賽制度：

採分組循環賽制(分二次循環)，男子及女子各選 9 名選手。

第一次循環賽：選出 6 位正選選手。

依報名人數，分六組循環(高雄市劍道委員會有最終修改權)，由 109 年本縣代表選手得優先抽籤依序排入各循環組別，各組第 1 名為正選選手，第 2 名進行第二階段循環賽抽籤。

第二次循環賽：選出 3 位正選選手。

第一階段循環賽各組第 2 名(共 6 人)，採 6 人循環，第 1、2、3 名為正選選手，

八、比賽辦法：

（一）採計時五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 (二) 分組循環賽制，若該組兩人積分(勝負人數)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勝負人數)相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互咬)時，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支數多者為勝。若再相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決定之。

九、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注意事項：

1. 竹劍規定：劍長 120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持雙劍者，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280~300 公克以下，女子重量 250~ 280 公克以下。
2. 竹劍必須嚴加檢查，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以維安全。
3. 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4. 選拔出之選手屆時如無法繳交相關資料或不符合登錄規定者視同放棄。
5. 因個人因素未能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者請勿報名。(預計在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十、報名方式：

(一) 體育會網路公佈

(二)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截止，請寄送到 growthkey@gmail.com 花蓮縣劍道委員會收。

(三) 電話:0937641670 黃素蘭 小姐。

(四)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 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加保。

十一抽籤：男子及女子全民運選拔賽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花蓮市復興國小活動中心舉行，109 本市代表選手得優先抽籤依序排入各循環組別。

十二、選手選拔及教練推舉：

(一) 全民運選拔組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9 名選手。

(二) 全民運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遴選，由選拔賽結果決定。

(三) 經選拔之選手及推舉之教練，將代表花蓮縣參加 113 民運動會。

十三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縣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十四、申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提抗議。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六、計劃陳報花蓮縣體育處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